附件3

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

为实现新冠肺炎疫情的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控，本人郑重**承诺：**

1.已接种新冠病毒疫苗，或未接种新冠疫苗但持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接种禁忌症证明。

2.连续14日内无发热、乏力等符合新冠肺炎感染的症状；

3.未与新冠肺炎确诊人员及疑似人员直接接触；

4.未到过疫情高风险地区，未接触过疫情高风险地区人员，或接触过但已满足14天医学观察期。

5.自觉遵守国家、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台的疫情防控规定，并严格按照执行；

6.自觉抵制不良信息，不传播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决定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，切实做到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；

7.自觉服从市、区、乡疫情防控安排，积极配合健康码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记录“二码”联查、测体温、签承诺、戴口罩等防疫工作，切实主动申报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腹泻等可疑症状；

8.自觉做好个人防护,勤洗手、勤消毒；

9.本人已详细阅读以上承诺条款，若存在故意瞒报、谎报、乱报疫情相关信息的行为，本人自愿接受相关处罚。

**特此承诺！**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